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8 年 8 月 11 日掌電字第 A00K2K395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、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
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，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，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，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；不服舉發事實者，應於三十日內，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；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，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，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。」第 3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汽車行駛於道路上，其駕駛人、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……。」
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……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 108 年 8 月 11 日上午 3 時 10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xxx-xxxx 自用小客車

，行經本市○○○路高架道路（靠近○○路○○段）時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下稱本府警察局）大安分局執勤員警攔檢盤查，執勤員警審認該車有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之情事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爰以本府警察局 108 年 8 月 11 日掌電字第 A00K2K395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。訴願人不服前開舉發通知單，於 108 年 8 月 18 日經由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法務局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規定，以 108 年 8 月 26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86092739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

正；該函於 108 年 8 月 27 日送達，有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另上開舉發通知單，係本府警察局舉發訴願人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7 條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到裁

決書後，以裁決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又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業以 108 年 9 月 4 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 1087029722 號函通知訴願人同意撤

銷上開舉發通知單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委員 洪 偉 勝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